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学生函〔2023〕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处理处分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处理处分工作程序，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规定和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经研究，现对我校学生处理处分工作程序作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如下：

一、学生处理处分事项

对学生的处理主要指对学生作出的退学处理；对学生的处分包括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处理处分程序

1. **梳理事实，固定证据。**学生符合退学条件或发现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后，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查清学生违规违纪具体事实经过，收集违规违纪事实相关材料，依法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各项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2. 找准依据，准确定性。学院对照学生处理处分相关规定，找准学生退学处理所对应的具体条款，或学生违规违纪事实所对应的具体处分条款，提出拟处理处分意见。

3. 部门审核，反馈意见。对于退学学生，由学院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院给予XX同学退学处理申请表》（附件1），连同符合退学处理条款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对于违纪学生，由学院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建议书》（附件2），连同学生违规违纪事实相关证据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职能部门在接到建议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对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以及处分后影响学生获授学位等重大利益的，同时提交至法律事务室对事实经过、相关证据材料、拟处分意见等进行初审，反馈意见时间延长至5个工作日。

4. 书面告知，准确送达。学院依据反馈的审核意见作出拟处理处分决定，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拟退学处理告知书》（附件3）或《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附件4）。告知书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听取学生陈述申辩的具体途径和方式。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学校留存，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留存相关送达证据；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并留存相关送达证据。

5. 听取申辩，再次研究。学院在告知学生时，应充分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做好学生陈述申辩文字记录（必要时可录音录像）。学生及在场工作人员需在《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

书》中签字确认。学院根据学生的陈述申辩，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研究对学生拟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做好会议纪要。

6. 上会讨论，形成纪要。教务处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决定，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形成纪要。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研究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对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及处分后影响学生获授学位等重大利益的，需先送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形成纪要。

7. 作出处分，书面送达。学校根据会议研究情况3日内出具处理处分决定书。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学校留存，一份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留存相关送达证据；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并留存相关送达证据。

8. 受理申诉，审慎处理。学生如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书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立即审查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决定受理的，向学生出具受理告知书。申诉处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131号）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向学生出具书面复查决定书，同时明确告知学生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的期限、途径。

9. 及时解除，依规入档。依据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对到期的处分予以解除，相关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归

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受到退学处理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工作部依据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在学信网办理学生退学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

学生处理处分工作原则性、规范性、程序性强，事关学生切身利益、事关依法治校建设、事关高校育人导向，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组织学工、教学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学生处理处分工作程序，把准把牢工作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业务能力水平，确保学生处理处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规范程序，严格落实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规范程序开展学生处理处分工作，确保对学生的处理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坚决防范诉讼复议败诉和舆情风险。

（三）强化教育，正向引导

要树牢“育人为本”理念，充分认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受处分学生从思想深处改正错误，引导其积极上进，防止出现得过且过、一蹶不振，甚至自暴自弃等问题。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学院给予 XX 同学退学处理申请表

2.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建议书
3.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拟退学处理告知书
4.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教务处

2023年6月25日